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250號

聲 請 人 葉埕鉸

葉庠矧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二）父母（三）兄弟姊妹（四）祖父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葉晉僑之子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死亡，惟其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然經本院函請聲請人釋明何時及如何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消息，有無參加被繼承人之喪禮等，聲請人具狀表示「一、葉晉僑於113年7月15日病逝於台南奇美醫院時，葉埕鉸及葉庠矧皆隨侍在側。二、葉埕鉸及葉庠矧皆有全程參加喪禮，喪禮於113年7月23日結束」等語，此有聲請人113年12月13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。按首揭法條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本件聲請人葉埕鉸、葉庠矧均為被繼承人葉晉僑之子，為其第1順序繼承人，無待其他繼承人之通

01 知，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便起算拋棄繼承3個月之時間，
02 聲請人既已於113年7月15日即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理應於
03 同年10月15日前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始為合法，其等竟遲至
04 113年11月15日始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
05 狀日期戳記），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，其等聲請於法不合，
06 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8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